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国 胶州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8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5
议案六：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6
议案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
议案八：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2
议案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3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大会表决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
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就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工作回顾

2017 年，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全国用电延续平稳增长的态势，推动了电网建设持续增强，下游市场需求强劲；受钢铁“去产能”、取缔“地条钢”及环保监管力度加强等因素影响，上游钢材市场价格震荡上行。2017 年，我们机遇与挑战并存。

2017 年是公司上市的元年，汇金通在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管理的精细化、产品的规模化、业务领域的多元化等多个维度，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面对整体经济形势进入微利时代带来的挑战，公司内控潜力，外拓市场，精益生产，降本增效，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270.73 万元，同比增长 23.06%，突破了重围，保持了竞争优势，实现了稳步前行。

（一）2017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1、坚持稳中求进，产能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围绕降成本、控风险开展。管理层围绕降本增效的目标，加强成本管理控制，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实现了关键指标的明显改善及成本费用的有效降低，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为控制上游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管理层加强了市场分析，把握市场趋势，合理控制采购节奏，优化原料库

存结构，有效控制价格风险。

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投产运营，公司购置了新设备和生产线，逐步淘汰了部分能耗高、自动化程度低的设备，经过生产设备升级，提升了公司角钢塔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释放了产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镀锌成为制约公司产能的瓶颈。2017年8月，公司增资控股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解决了镀锌产能限制，保障了镀锌工艺质量和生产工期，满足了业务增长需求。

2、聚焦转型升级，持续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主营业务单一且规模小、公司盈利能力弱、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现状，公司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设立全资子公司宝力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组建优秀国际业务管理团队，积极开拓国内外电力工程总包项目，提高公司创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发展。同时汲取先进企业制造经验，推进制造智能化升级，公司转型之路迈出了坚实步伐。

3、优化国内市场，拓宽国际市场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深挖细分销售市场，合理制定销售政策和服务方案，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各大区域均衡发展，保持国内市场的优势；同时，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拓展新的销售网络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设立合资公司 HJT STEEL TOWER (AUSTRALIA) Pty Ltd，开拓了澳大利亚市场。

4、强化创新驱动，提升产业层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变革，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优势，强化创新驱动，建立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产业层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活力。

5、完善内控体系，重视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夯实基础管理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审批流程，加强全程管控，增强内控审计；同时，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完善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和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

6、夯实质量、环保、安全基础，打牢企业发展根基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将产品质量控制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从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执行质量责任制度；加大环保设备投入，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将安全环保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强化安全现场管理，严肃安全绩效考核，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11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复审，获得“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市级标杆企业”称号。公司在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迈上新的台阶，为公司长远发展打牢了根基。

7、坚持党建引领，促进企业文化建设

成立中共青岛汇金通园区联合委员会，以党建为引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建的新精神、新要求贯穿于工作实践，推动企业升级发展，同时开展各类活动促进企业文化建设，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

（二）2017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增资控股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7)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议〈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11)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

(12)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2、筹备召开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3、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 勤勉尽责,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

专业性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2018年度工作计划

过去一年，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及不足：盈利能力薄弱，转型发展总体乏力。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国家将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董事会在全面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提出2018年的经营目标：

1、实现营业收入 8 亿元，净利润 5,200 万元（以上经营目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持续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为完成以上经营目标，2018 年公司将在如下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在保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的基础上，围绕降本增效的目标，加强成本管理控制，降成本、控风险；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聚焦转型升级，推进制造智能化升级，丰富产品结构，持续结构调整；优化国内市场，拓宽国际市场，实现国内外市场双丰收；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积极筹划运作，整合优质资产，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创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发展。

2018 年，汇金通将继续坚守“汇聚人才百年业，一诺千金使命达，惠泽大众通四海”的使命，立足于电力输送设备制造领域，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良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电力工程总包项目，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未来，汇金通将砥砺前行，优化深耕，蓄势前行！

报告完毕！请审议！

以上报告，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3)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议〈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5)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 出席了股东大会, 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安全。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完毕！请审议！

以上报告，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茂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周茂伦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茂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道融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因此，本人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會議出席情況

2017 年度公司召開了 12 次董事會和 3 次股東大會，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出席會議並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認真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的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2017 年度，本人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其它事項均投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參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開會次數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次數
周茂倫	12	12	6	0	否	1

（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本人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 4 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 1 次會議，本人均按照《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以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客觀的判斷立場，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恪盡職守、嚴格審議，切實發揮了應有作用。

（三）年報編制期間開展的工作

年報編制期間，本人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開展了以下工作：

1、在 2017 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經過協商，確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2、聽取管理層匯報，了解公司報告期內的基本經營情況。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對會計政策、報表編制情況的匯報。

3、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6]2752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 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 11.1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 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1,6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252,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834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502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1 日，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11,668 万股增至 17,502 万股。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人認真履行職責，從年度業績指標的完成情況、工作安排的落實情況及崗位職責要求等方面，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結果進行了審核、考評。本人認為本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符合相關薪酬政策，程序合法合規，與公司所披露的情況相符。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布業績預告業績快報。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沒有發生違反承諾履行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嚴格遵守“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維護了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規範性文件要求，全面開展了公司內部控制建設，本人聽取了公司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開展情況，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和監督的現狀，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建設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7 年，本人本着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負責的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為公司的發展和规范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的意見，為董事會做出正確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2018 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秉承忠實謹慎、獨立公正的原則，不斷加強自身專業知識的學習，敬職敬責地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书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孙书杰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书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孙书杰	12	11	4	1	否	1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恪尽职守、严格审议,切实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 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2017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3、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6]2752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 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 11.1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 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1,6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252,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834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502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1 日，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11,668 万股增至 17,502 万股。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从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岗位职责要求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考评。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程序合法合规，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忠实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孔纲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纲：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材料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员，2016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孔纲	12	11	4	1	否	1

(二) 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2017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3、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6]275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 11.1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 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1,6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252,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834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502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1 日，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11,668 万股增至 17,502 万股。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从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及岗位职责要求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考评。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程序合法合规，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忠实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議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 2018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7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 2018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現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 2018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第一部分：2017 年度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已經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以中天運[2018] 審字第 90667 號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一、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變動情況：

（一）主要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幅度 (%)
營業總收入	802,707,278.99	652,287,756.12	23.06
營業利潤	51,577,922.09	74,018,920.05	-30.32
利潤總額	53,782,029.15	75,444,138.37	-28.71
淨利潤	47,601,203.22	63,401,949.25	-24.92
其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7,699,173.64	63,401,949.25	-24.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1,883,358.05	-55,390,521.78	不適用

（二）主要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幅度 (%)
總資產	1,595,643,949.11	1,477,499,210.71	8.00
總負債	709,502,781.83	638,710,686.26	11.08
所有者權益	886,141,167.28	838,788,524.45	5.65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867,235,837.74	838,788,524.45	3.39

(三) 主要财务比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1	每股收益	0.2725	0.4831	-43.58
2	销售毛利率	23.70%	26.36%	减少2.66个百分点
3	流动比率	1.79	2.02	-11.35
4	速动比率	0.87	1.3	-32.98
5	资产负债率	44.46%	43.23%	增加1.23个百分点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7	2.77	-0.15
7	存货周转率	1.17	1.77	-33.96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87,949,956.83	11.78	438,086,647.69	29.65	-5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2,711.41	0.25			
应收票据	11,459,642.98	0.72	5,059,508.03	0.34	126.50
应收账款	331,208,810.54	20.76	249,230,328.89	16.87	32.89
预付款项	31,316,047.68	1.96	55,480,868.44	3.76	-43.56
其他应收款	20,179,334.22	1.26	13,259,610.96	0.90	52.19
存货	625,668,833.97	39.21	422,317,012.81	28.58	48.15
其他流动资产	6,656,995.84	0.42	9,929,146.77	0.67	-32.96
投资性房地产	2,733,865.56	0.17			
固定资产	248,031,501.71	15.54	228,795,894.50	15.49	8.41
在建工程	25,747,332.38	1.61	-	-	
无形资产	65,108,052.95	4.08	44,557,059.71	3.02	4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8,272.49	0.25	3,171,383.84	0.21	2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02,590.55	1.97	7,611,749.07	0.52	313.87
资产总计	1,595,643,949.11	100.00	1,477,499,210.71	100.00	8.00
短期借款	458,500,000.00	28.73	372,200,000.00	25.19	2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95,224,880.00	5.97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7,854,192.54	1.75	135,659,591.17	9.18	-79.47
预收款项	71,551,725.19	4.48	52,103,677.31	3.53	37.33
应付职工薪酬	18,685,919.91	1.17	17,996,047.36	1.22	3.83
应交税费	2,429,138.43	0.15	7,207,308.64	0.49	-66.30
应付利息	916,446.72	0.06	542,562.03	0.04	68.91
其他应付款	5,250,645.93	0.33	6,021,055.16	0.41	-12.80
长期应付款	27,708,648.68	1.74	46,036,000.19	3.12	-39.81
递延收益	777,777.72	0.05	944,444.40	0.06	-17.65
递延所得税负 债	603,406.71	0.04			
负债合计	709,502,781.83	44.46	638,710,686.26	43.23	11.08

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87,949,956.83元，较上年同期438,086,647.69元减少133.09%，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4,022,711.41元，主要原因为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1,459,642.98元，较上年同期5,059,508.03元增加126.50%，主要原因为货款回收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31,208,810.54元，较上年同期249,230,328.89元增加32.89%，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增加，货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5、预付款项期末余额31,316,047.68元，较上年同期55,480,868.44元减少43.56%，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本期逐渐结算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0,179,334.22元，较上年同期13,259,610.96元增加52.19%，主要原因为保证金增加所致；

7、存货期末余额625,668,833.97元，较上年同期422,317,012.81元增加48.15%，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规模增加了存货储备量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656,995.84元，较上年同期9,929,146.77元减少32.96%，主要原因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减少所致；

9、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2,733,865.56元，较上年同期0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所致；

10、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5,747,332.38元，较上年同期0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本期新购置办公区域、实验检测楼、镀锌生产车间和镀锌生产线所致；

11、无形资产期末余额65,108,052.95元,较上年同期44,557,059.71元增加46.12%,主要原因为本期新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合并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1,502,590.55元,较上年同期7,611,749.07元增加313.87%,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设备款、土地使用权款项所致;

1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95,224,880.00元,主要原因为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本期增加及衍生金融负债-货币互换业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所致;

1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7,854,192.54元,较上年同期135,659,591.17元减少79.47%,主要原因为本期结算材料款所致;

1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71,551,725.19元,较上年同期52,103,677.31元增加37.33%,主要原因为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1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429,138.43元,较上年同期7,207,308.64元减少66.30%,主要原因为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应付利息期末余额916,446.72元,较上年同期542,562.03元增加68.91%,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期末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18、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27,708,648.68元,较上年同期46,036,000.19元减少39.81%,主要原因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603,406.71元,较上年同期0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为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270.73万元,同比增长23.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9.92万元,同比下降24.77%,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802,707,278.99	652,287,756.12	23.06
营业成本	612,504,331.86	480,348,397.11	27.51
销售费用	49,567,552.15	39,799,771.41	24.54
管理费用	48,898,714.13	37,066,613.73	31.92
财务费用	33,851,439.48	13,267,745.84	155.1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01,203.22	63,401,949.25	-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83,358.05	-55,390,521.78	40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50,520.59	-35,046,369.08	20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97,384.83	442,304,246.31	-73.23
研发支出	27,545,238.14	20,065,610.90	37.28

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为802,707,278.9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06%，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为612,504,331.8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51%，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生产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3、报告期销售费用为49,567,552.1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5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运费、投标费及包装费支出增长所致；

4、报告期管理费用为48,898,714.1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92%，其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及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5、报告期财务费用为33,851,439.4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5.1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扩大了筹资规模，增加了相应的利息支出及其他直接筹资费用支出及汇兑损失所致；

6、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883,358.05元，去年同期为-55,390,521.78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较上期同比增加38.47%、25.87%、52.54%所致；

7、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050,520.59元，去年同期为-35,046,369.08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8、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397,384.83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3.23%，其主要原因是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银行筹资所致。

第二部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8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预算内容	2018年预算数	2017年实际数	增减额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800,000,000.00	802,707,278.99	-2,707,278.99	-0.34

净利润	52,000,000.00	47,601,203.22	4,398,796.78	9.24
营业成本	592,000,000.00	612,504,331.86	-20,504,331.86	-3.35
销售费用	55,000,000.00	49,567,552.15	5,432,447.85	10.96
管理费用	50,000,000.00	48,898,714.13	1,101,285.87	2.25
财务费用	30,000,000.00	33,851,439.48	-3,851,439.48	-11.38

二、预算编制基础

(一)2018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本预算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及宝力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HJT Steel Tower(Australia) Pty Ltd。

三、基本假设

-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 公司2018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五) 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六) 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七)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八)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九)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得影响。

四、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市场需求、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公司的生产能力编制。

(二) 净利润充分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 1、主营业务成本充分参考了2017年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
- 2、人力成本结合公司2017年实际水平,考虑到薪资费用、社保费用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
- 3、主要原材料消耗、水电气、折旧等指标以2017年实际,并结合生产计划预测。

4、管理费用中已经考虑了费用摊销；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预测。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018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一）充分认识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因素，对2018年经营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将业务开发工作进行重点规划，确保固有业务稳中有升、新业务有较大进展，从而奠定公司产值利润增长的基础。

（二）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特别是主要成本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成本，严格按照预算的项目及金额进行合同的签订、资金的审批支付，实现对主要成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三）继续加强全面内控管理制度，特别是成本控制的基础工作，对于公司经营过程每个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实现有效率的精细化管理。

特别提示：

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市场状况、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销售市场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以上报告，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议案六：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 后续资金安排：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8,392.94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3,8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53,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1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胶发改审[2016]114 号
2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胶发改审[2016]11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
合计		29,835.31	-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未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3,904.71	18,392.94	暂缓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0.00	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0.00	-

注：“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2,207.4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7,591.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65.48 万元（项目投资明细见下表）。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5 年，在建设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人员配置等。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4,064.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888.9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17.47%，投资利润率 16.18%。

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	17,591.96	79.22%
	其中：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5,276.25	23.76%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12,315.71	55.46%
2	土地购置费用	750.00	3.38%
3	铺底流动资金	3,865.48	17.41%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项目预先投入的土地、部分厂房及设备款共计 3,904.71 万元。

鉴于国内特高压建设阶段性放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放缓了投资进度。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8,392.94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04.71 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基于“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大力投入，尤其是加快建设特高压电网给钢管塔产品创造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该募投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震荡上行，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特高压建设放缓，钢管塔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电力输送设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且规模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公司亟待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为能源电力领域国际合作提供了新平台，“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电力工程投资、设计以及施工存在巨大潜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同时为抓住“一带一路”共建带来的新机遇，2018 年公司在平稳发展主业的同时，将着力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和国内外电网 EPC 总包工程，上述业务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需要公司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转型成长期，需

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对该项目审慎研究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三、后续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将“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投入建成的厂房、设备用于满足现有产品生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议案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699,173.64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794,763.50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89,199,001.20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9,252,200 元后，2017 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2,851,211.34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7,50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351,6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上市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在此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整。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并结合同类公司职位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刘锋	董事长、总经理	36
2	刘艳华	董事	24
3	董萍	董事、副总	24
4	张星	董事、副总	24
5	周茂伦	独立董事	5
6	孙书杰	独立董事	5
7	孔纲	独立董事	5
8	刘杰	监事会主席	24
9	张恒	监事	0
10	张明扬	监事	12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议案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潜在资金压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	5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3	青岛银行	10,000
4	浦发银行	15,000
5	兴业银行	30,000
6	民生银行	20,000
7	中信银行	20,000
8	南洋银行	10,000
9	光大银行	10,000
合计		190,000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金融衍生品等信用品种，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議案十一：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經營範圍變更情況

變更前：鍋爐輔助設備、輸變電鐵塔、鋼管杆、鋼管塔、鋼管變電構支架、微波通訊塔、金屬結構、風力發電設備、光伏發電設備、海洋工程裝備、鐵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壓力容器的銷售，批發、零售：鋼材、五金、風力發電設備輔件、零件，熱鍍鋅（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設備、零配件事、原輔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變更后：鍋爐輔助設備、輸變電鐵塔、鋼管杆、鋼管塔、鋼管變電構支架、微波通訊塔、金屬結構、風力發電設備、光伏發電設備、海洋工程裝備、預制裝配式建築構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發設計製造、鐵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壓力容器的銷售，批發、零售：鋼材、五金、風力發電設備輔件、零件，熱鍍鋅（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設備、零配件事、原輔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變更事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記為準。

二、《公司章程》相應修訂情況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具體內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p>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鍋爐輔助設備、輸變電鐵塔、鋼管杆、鋼管塔、鋼管變電構支架、微波通訊塔、金屬結構、風力發電設備、光伏發電設備、海洋工程裝備、鐵塔的研发、制造、銷售及安裝（特種設備除外），壓力容器的銷售，批發、零售：鋼材、五金、風力發電設備輔件、零件，熱鍍鋅（仅限分支機構生產經營），經營本企業自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鍋爐輔助設備、輸變電鐵塔、鋼管杆、鋼管塔、鋼管變電構支架、微波通訊塔、金屬結構、風力發電設備、光伏發電設備、海洋工程裝備、預制裝配式建築構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發設計制造、鐵塔的研发、制造、銷售及安裝（特種設備除外），壓力容器的銷售，批發、零售：鋼材、五金、風力發電設備輔件、零件，熱鍍鋅（仅限分支機構生產經營），經營本企業自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	---

除以上修訂條款外，其他未涉及處均按照原章程規定不變。

因上述變更事項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以上議案，現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